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缺額性質	待遇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音樂專長	依學歷支薪	本職缺為借調缺1名。借調缺尚未經彰化縣政府核定，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或公告)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基本授課以音樂為主，但仍需配課。 *主辦音樂教育活動、訓練學生直笛隊競賽與樂隊訓練等。 *具有音樂專長教師資格或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國小代課教師	6名	1. 閩南語2名 2. 英文1名 3. 自然、社會1名 4. 藝術與人文 （1）視覺藝術1名 （2）音樂藝術1名	鐘點費（依規定支給）	

※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職缺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請考生留意。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普通班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二)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8 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

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六)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各階段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15日(一) 8:30-10:00	115年6月15日(一) 10:30起	115年6月15日(一)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15日(一) 13:00-14:00	115年6月15日(一) 14:30起	115年6月15日(一)18: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17日(三) 12:30-13:30	115年6月17日(三) 14:00起	115年6月17日(三)18: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2日(一) 8:30-10:00	115年6月22日(一) 10:30起	115年6月22日(一) 12:0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5年6月22日(一) 12:30-13:30	115年6月22日(一) 14:30起	115年6月22日(一) 18:00前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150號。電話：04-8882039#112】

二、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四、資格審查：

(一)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三)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附件一、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A4 橫書，最多 2 頁)。
七、教學演示教案。
八、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九、切結書(附件三)。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代理教師：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以中高年級音樂領域進行教學演示,版本及單元可自選。
3. 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一式 3 份教案。

代課教師：以繳交之資料書面審查。

(二)口試：

1. 代理教師每人以 5-7 分鐘為原則。
2. 代課教師每人以 3-5 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

1. 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代課教師：書面審查、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1. 代理教師：錄取成績以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如同分者，以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代課教師：錄取成績以書面審查、口試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如同分者，以口試數高者優先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到地點：本校(當日甄試 10 分鐘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四）錄取公告：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rye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

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聘任期限：

代理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實際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彰化縣政府嗣後更改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來函日期為準)。

代課教師：自 115 年開學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更動或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階段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役畢 □免役 □尚未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各階段報考證明 □委託書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退伍令	（簽名）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役畢 □免役 □尚未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各階段報考證明 □委託書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退伍令	（簽名）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並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訪查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 ____月_____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P」。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〇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〇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〇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